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9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》

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63名激励对象中，因公司高管徐勇在授予日2023年6月5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，公司将暂缓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.1万股，待相关条件满足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。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，1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1人的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合计持有的64.9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取消授予。因此，本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63名变更为741名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,093.13万股调整为2,014.08万股。

以上调整符合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

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41 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所确定的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（授予日）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除公司 1 名高管因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卖出股票的行为而延期授予以及 2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外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